

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七點修正總說明

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於九十年八月一日訂定，迄今歷經十二次修正。參酌歷屆辦理情形及通盤檢討結果，擬具本修正案。

本要點共九點，本次修正三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使各獎別獲獎表揚形式一致，修正佳等獎獎勵方式為頒發獎座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明確規範申請案件範圍，增訂申請條件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應實務所需，修正得獎資格撤銷時點，並得收回其獎座及獎金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